

#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报告摘要

2.重要提示  
 (一)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,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。  
 (二)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0日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其中,董事会对董监高、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方面提出了意见。  
 (三)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0日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其中,监事会对董监高、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方面提出了意见。  
 (四)本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  
 (五)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:以总股本4,444,444,445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7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44亿元人民币(含税)。上述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。

(一)公司基本情况  
 公司简称 西安银行 股票代码 000928  
 公司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
 法人代表兼联系方式 刘军 董事长  
 邮政编码 710000  
 办公地址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路4号  
 电话 029-88990000  
 电子邮箱 rjwz@xzyhbank.com

(二)报告期的主要业务简介  
 1.总体经营情况  
 在全体股东的支持和共同努力下,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的二十大和十二大增长,三  
 中会精神,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,严格落实监管政策和国家金融政策,加快推  
 进陕西深化改革“三个年”活动在西安市“八个方面突破”,推动高质量发展主线,持续优化战略转型,坚定不移  
 推进公司治理体系、严守风险底线,确保业务条线平稳发展。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 
 “两高”政策,满足内部需求,监管部门持续完善对于金融支持“五篇大文章”的政策体系,为银行业精准服务  
 普遍强化业务条线优化资产负债结构,积极根据“两高”“两新”“做实做深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等,在促进经  
 济结构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同时,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。从城域来看,各家商业银行积极主动融入地方发展  
 大局,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,打造特色产品和服务体系,实现资产规模和质量高于行业平均水平。此  
 外,各商业银行正在优化区域战略布局,加强科技赋能以及提升经营效能等方面持续发力,努力实现高质量可  
 持续健康发展。

(三)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
 1.主要会计数据  
 单位:千元

项目	2024年1-3月	2023年1-3月	同比变动	2022年1-3月
营业收入	2,000,300	1,499,441	33.4%	1,200,560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711,900	602,638	43.9%	407,000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712,183	602,948	4.2%	407,000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,000,566	110,862,200	不适用	1,000,000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6	0.15	6.67%	0.15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6	0.15	6.67%	0.15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2.12%	2.19%	下降0.07个百分点	1.71%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2.13%	2.19%	下降0.06个百分点	1.71%
营业收入	3,019,724,347	400,370,120	8.19%	2,600,000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30,607,108	33,404,367	8.08%	28,000,000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30,607,108	33,404,367	8.08%	28,000,000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762	604	0.30%	6,000
研发投入	7,612,272	8,303,036	20.04%	4,701,694

注:1.经常性损益按照《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23年第65号——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的规定计算。  
 2.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的规定计算。

3.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净额法披露现金流量净额及现金流量表》的规定计算。

4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5.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净额法披露现金流量净额及现金流量表》的规定计算。

6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的规定计算。

7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8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的规定计算。

9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10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11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12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13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14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15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16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17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18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19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20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21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22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23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24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25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26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27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28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29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30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31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32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33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34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35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36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37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38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39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40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41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42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43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44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45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46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47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48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49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50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51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52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53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54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55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56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57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58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59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益有较大影响的、属于偶发性的项目。

60.扣除非经常性损益,是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基本准则》规定,在净利润基础上扣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、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的、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、对企业损